

##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会议由董事长韩竞科主持。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了如下表决：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所以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含 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 元（含 2,500,000.00 元）。具体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韩竞科、韩竞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方的权利义务，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与发行对象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认购协议，并以签署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韩竞科、韩竞涛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情况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顺利实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如下：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同时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决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开设专户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立了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提名及认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增强公司员工集体向心力与凝聚力，提高员工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李向安、周艳、穆剑权、葛厚艺、陈杰 5 人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仁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股东的推荐，经过对徐仁晋个人简历及相关资质的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要求，拟提名徐仁晋为公司董事。其个人简历如下：

徐仁晋，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1995年7月就读于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5年10月-1997年6月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1997年7月-1998年12月成都市新开元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1999年1月-2000年5月云南实力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00年6月-2001年2月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律师。2001年3月-2002年6月重庆中豪律师事务所执业，专职律师。2002年7月-2003年9月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执业，主任律师。2003年10月-2006年5月重庆英吉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律师。2006年6月-2009年12月移民加拿大多伦多，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绿卡已于2016年6月到期和放弃。2008年6月-2010年9月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10月-2014年11月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任法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7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律师。2016年8月-2017年2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年3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律师。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徐仁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各项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